



# Julius Bär

瑞士宝盛

1/6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2017 年「瑞士宝盛财富报告：亚洲」 概述

下文概述 2017 年「瑞士宝盛财富报告：亚洲」的背景及报告重点。

### 背景

- 瑞士宝盛自 2011 年起发布旗舰报告「瑞士宝盛财富报告：亚洲」，内容阐述亚洲高资产净值人士的高端消费趋势，以及财富管理行业的未来机遇。于 2017 年，反映上述高端消费趋势的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JULIUS BAER LIFESTYLE INDEX）追踪亚洲 11 个城市共 22 个项目。

### 第一章：宏观环境

- 2017 年「瑞士宝盛财富报告：亚洲」特别将焦点投放在以下主题 – 千禧世代的高资产净值人士最重视甚么。
- 千禧世代生活在物质丰裕的时代，科技发展结合高水准收入所产生的动力，令未来前景更为乐观。
- 千禧世代正步入收入能力的高峰，在全球财富达到空前高位的同时，他们正值工作盛年。
- 全球的生活状况正处于前所未有的佳境。综合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涵盖的国家，累计储蓄达到超过 5 万亿美元的历史高位。
- 服务业逐渐出现革命性转变，这改写了消费者及企业的投资和借贷模式，而财富的创造方式也因而改变。中国金融服务的快速转型正是一例。
- 随着数据的普及，所有人均能够使用互联网，这令享用资讯类服务的门槛降低，为新兴业务以至整个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 第二章：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

- 整体来说，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在 2016/2017 年以当地货币计上升 2.07%，以美元计则升 1.42%，升幅与区内的通胀趋势相符，反映高端商品零售商得以维持对凡布伦商品（指不遵循一般供求定律的高端货品）的定价能力。
- 指数自七年前首次发布以来一直维持上行趋势，显示亚洲对高端货品和服务的需求保持强劲。
- 今年的物价走势受多个趋势影响。第一，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高端商品消费国，消费者信心有所回升。其次，原本习惯在海外旅游时购买高端货品的消费者「回流」到本国消费。最后一个影响较小的因素是亚洲货币汇率在今天的波动。

- 以平均加权计算，上海仍是购买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所追踪项目的最昂贵亚洲城市，共有 6 个项目的价格（镭射矫视、红酒、珠宝、肉毒杆菌疗程、雪茄和护肤面霜）为区内最高。
- 以价格加权计算，香港为最昂贵的城市，原因是香港物业价格较高，而物业是指数中最昂贵的项目。此外，就高级餐饮和商务舱机票而言，香港亦是亚洲最昂贵的城市。
- 以价格加权计算，吉隆坡取代孟买成为亚洲最便宜的城市。在指数所追踪的 22 个项目中，吉隆坡是购买物业、酒店套房、腕表、红酒和钢琴这 5 项目商品最便宜的城市。

### 第三章：迈向体验经济的时代

- 消费模式目前正经历显著的转变。在亚洲和全球各地，消费者的喜好日渐由商品转移向体验型服务。这个转变主要受两个因素驱动。
- 第一是社会日渐富裕。在收入走高的背景下，与物质需求相比，消费者更向往精神上的满足。环顾全球，随着各国的收入水准不断攀升，家庭在货品上的支出比例普遍下降，而服务方面的花费则有所上升。
- 另一个原因是千禧世代的崛起。由于成长于相对和平和繁荣的时代，故相对于拥有物质财富，千禧世代更倾向以个人成就来定义自己的价值。同样令人瞩目的是，千禧世代对数码世界的热衷程度。
- 了解千禧世代非常重要，因为他们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消费力量。在全球 23 亿千禧世代人口中，约 83% 居于发展中国家。单是印度便有约 4 亿的千禧世代人口，超过美国人口总数。中国的千禧世代人口亦接近 4 亿人，而且他们的消费力持续上升。
- 波士顿咨询集团（BCG）预计，高端体验式消费市场于 2016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5% 至 6%，高于个人高端消费市场 2% 至 3% 的增长率。
- 配合宏观环境的转变，瑞士宝盛高端生活指数于今年新增「高端餐饮消费」项目，并以镭射矫视取代植牙项目。

## 重要法律信息

本刊物属**市场营销资料**，并非独立金融／投资研究的结果。因此，并未根据适用于独立金融／投资研究相关之法律编制，以及在公布金融／投资研究分析前禁止交易的法律规定均不适用。

本刊物中的资讯与观点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监管的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在撰写当日所编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刊物**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由或代表苏黎世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瑞士宝盛）所作出之任何投资的**要约**或建议或邀请。作者的观点和评论仅代表其目前的观点，并不必然代表瑞士宝盛的相关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意见。

本刊物中提及的服务及/或产品不一定适合所有人士，也未必在所有国家均有提供。**瑞士宝盛的客户请联系本地的瑞士宝盛机构，了解当地的瑞士宝盛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或产品。**

本刊物并非针对任何特定投资者之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要而撰写。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资者应该考虑该项交易是否符合其个人情况和目标。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或交易或其他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定、资讯备忘录、招股书或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文件。**本刊物内容并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相关的建议，亦不构成适合个别人士状况的任何投资及策略的陈述；更不构成对个别投资者提供任何特定的个人建议。**瑞士宝盛建议投资者在专业顾问的辅助下，独立评估其具体的财务风险，以及法律、规管、信贷、税务及会计情况。**投资价值可升亦可跌，以及投资回报可能受汇率波动影响。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投资的金额。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业绩预期并不是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

虽然本刊物所载资讯和数据取自相信可靠的来源，但我们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声明。对使用本刊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其联营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以及本刊物内的任何市场数据仅供指定人士个人之用，除非已获得瑞士宝盛或相关市场数据来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据读者的国籍、户籍或其它因素）的司法管辖区，不得向该地区的任何人士派发本刊物。

**外部资产经理/外部财务顾问：**如任何外部资产经理或外部财务顾问获提供本行营销刊物，瑞士宝盛银行明确禁止该外部资产经理或外部财务顾问再分发本刊物，或向其客户及/或第三方提供本刊物。通过接收任何行销刊物，外部资产经理或外部财务顾问确认其将自行作出独立分析和投资决策，如适用。

**奥地利：**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由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MA) 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分派本刊物。

**智利：**本刊物仅可向指定人士派发。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所分派。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本刊物或成为其行事依据。请注意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仅可向专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此等客户须具备足够的财务经验，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或交易和任何相关风险具备足够的认识。所提及的产品或服务仅可提供予符合**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之《业务单元守则》（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定义的专业客户。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获得**迪拜金融服务局**正式授权，并由其监管。

**德国：**Bank Julius Bär Europe AG 由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分派本研究刊物。如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客户经理。

**根西岛：**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Guernsey Branch 所派发，该公司由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监管，并获发牌在根西岛提供银行及投资服务。

**香港：**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为派发，并归属于该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银行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155 章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下发出的银行牌照。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证券及期货条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 571 章下注册为注册机构，并持有牌照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为“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刊发、传阅或派发本刊物。本刊物内容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核。如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香港客户经理。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

本刊物中使用的“中介人”一词是指与瑞士宝盛合作的商业合作伙伴及外部资产管理人，并非指或不应被理解或诠释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

**印度：**根据 2014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研究分析师条例》规定，本刊物并不属于瑞士宝盛（苏黎世）的附属公司 Julius Baer Wealth Advis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简称 JBWA）或其任何印度子公司。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瑞士宝盛）编制。瑞士宝盛是成立于瑞士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并不持有印度储备银行颁发的银行牌照。本刊物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诠释为 JBWA 或全球任何瑞士宝盛其它机构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以色列：**本刊物在以色列由 Julius Baer Financial Services (Israel) Ltd. (JBFS) 分派，该公司获以色列证券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发牌以提供投资市场推广及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根据以色列法例，“投资市场推广”是向客户就一项投资、持仓、买卖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可取之处提供建议，而该等建议的提供者与证券或金融工具有关联。由于 JBFS 为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故被视为与个别证券及金融工具有关联，而该等证券及金融工具可能与 JBFS 提供的服务有关联，因此，本文件使用的任何“投资建议”一词或其任何不同的表达方式，应被理解为如上文解释的“投资市场推广”。

**日本：**本刊物由获授权的瑞士宝盛实体于日本派发，并应附有适当的免责声明和格式。

**巴林：**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是一家经营投资业务的公司，由巴林中央银行发牌及受其监管。该公司向专业和认可投资者客户派发本刊物。请注意，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仅向符合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定义的专家及认可投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该规则手册包含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法例赋予的中央银行立法权力所订定的规例、指引和法则。本刊物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或成为其所行事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概不就本刊物所载陈述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也不就任何人士由于依赖在此刊载的陈述或资料而导致的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卢森堡：**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Luxembourg S.A. 派发，该公司由卢森堡金融监管局（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地址：283, route d'Arion L-1150 Luxembourg）授权及监管。本刊物并未获卢森堡金融监管局认可或审阅，亦不拟向卢森堡金融监管局存档。

**摩纳哥：**Bank Julius Baer (Monaco) S.A.M.是获摩纳哥国务大臣及法国央行认可的机构，以及 Julius Baer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S.A.M.是一家在摩纳哥获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并向其客户派发本刊物。

**荷兰：**Julius Baer (Netherlands) B.V. 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 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 (i) 接收和转移来自客户的订单；及(ii)提供投资建议，分派本刊物。Bank Julius Bär Europe AG 由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监管及授权，获准根据其通行牌照 (passport) 在荷兰提供银行服务及若干投资服务。苏黎世的瑞士宝盛银行未获授权在荷兰提供受监管的服务。

**巴拿马：**本刊物中提及的相关服务及/或产品仅由获获得授权在巴拿马提供上述服务/产品的瑞士宝盛实体予以提供。本刊物中提及的金融工具既未经证券市场监管局（前国家证券委员会）注册，亦不受其监管。该等金融工具根据以下法例获豁免注册：巴拿马 1999 年 7 月 8 日第 1 号法令第 129 条[经修订后构成单一文本巴拿马法律 2011 年第 67 号第二章《证券法》]。因此，经《证券法》第 334 至 336 条确立的税务处理方法并不适用于该等金融工具。本刊物仅可向指定人士派发。

**爱尔兰共和国：**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reland Branch 获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授权并受其监管，并须遵循爱尔兰中央银行的业务操守规则，向其客户和准客户派发本刊物。本刊物中提及的某些服务可能由位于欧盟其它司法管辖区的瑞士宝盛成员公司向爱尔兰分行的客户提供。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及/或爱尔兰中央银行为保护零售客户而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该类服务，而且金融服务督察署（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也将无法解决与该类服务相关的投诉。

**新加坡：**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分派，仅供认可投资者阅览。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之 100 (2) 节，瑞士宝盛银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单位”豁免权，该分行获多项财务顾问法规定的豁免，其中包括无需披露对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权益，或对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任何买卖。投资者可要求索取有关豁免的详情。本刊物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与证券或投资基金（如集体投资计划）的要约、销售，或认购邀请、购买相关的文件和材料，不得发送或派发给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证券或投资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发售或出售，或作为认购或购买之邀约的主题，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派发给新加坡人士，除非派发物件为：(i)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条的第 274 或 304 章节所定义的机构投资者，或 (ii) 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1A) 或 305 (2) 条例所定义的一位关联人士（合格投资者）或任何人士，以及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或 305 条之条件，或 (iii) 遵循及根据任何其他适用的证券及期货法条款。需特别指出的是，未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或认可的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的单位不得提供予个人投资者，向上述人士刊发有关该销售的任何书面文件并非《证券及期货法》所定义的招股说明书。因此，《证券及期货法》中有关基金章程内容的法定责任并不适用。投资者应谨慎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如果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本刊物中使用的“独立”一词并不是指瑞士宝盛银行，或是其它可能与瑞士宝盛银行有附属或关联关系的任何基金经理或位于新加坡的家族办公室，该词符合《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中所规定的含义。

**西班牙：**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 U.获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认可及监管，向其客户派发本刊物。本刊物所述的相关服务及/或产品仅在西班牙由获认可在当地提供该等服务/产品的瑞士宝盛实体提供。

**瑞士：**本刊物由瑞士苏黎世的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所派发，并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监管及授权。

**巴哈马：**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Bank & Trust (Bahamas) Ltd. 派发；该实体公司获巴哈马中央银行发牌，并由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监管。本刊物并不构成《2011 年证券业法案》或《2012 年证券业规则》中的认购章程或通讯资料。此外，本刊物仅供巴哈马《交易管制规例》及规则中指定为或被认为属“非居民”人士参考之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本刊物未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阿联酋证券及商品管理局或在阿联酋的任何其他有关当局的核准或许可。本刊物是私人人和保密的文件，仅应要求向有限数量的专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而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作为其行事依据。

**英国：**本刊物是根据《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 条所定义而派发的金融宣传刊物，并由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核准在英国派发；该公司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监管及授权。本刊物中提到的某些服务可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公司提供。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为保护零售客户而依照《金融服务及市场法》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且《金融服务补偿

计划》（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也不适用于该类服务。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不提供法律或税务相关的建议。就特定税务处理方式所提供的资讯，并不代表该资讯适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而且资讯在未来可能有所更改。在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之前，客户应向税务顾问咨询与自身情况相关的独立税务建议。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提供的建议仅限于为瑞士宝盛的产品及服务平台（“受限制的提议”）而选定的一系列投资产品。

**乌拉圭：**若本文件被诠释为要约、建议或招揽销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该等要约、建议或招揽须根据 No. 18,627 法律第 2 章透过私人配售豁免（“oferta privada”）进行，而本刊物并无亦将不会向乌拉圭央行金融服务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注册，以向乌拉圭公众人士发售。就任何封闭式或私募基金而言，相关证券并非受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乌拉圭法律 No. 16,774（经修订）监管的投资基金。若阁下身处乌拉圭，阁下确认能明白本文件及本文所述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及阁下无需索取以西班牙语或任何其他语言撰写的任何文件。

**美国：**本报告或任何副本均不可发送或带进至美国境内或在当地派发，以及派发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刊物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之资讯，包括如标准普尔、穆迪投资、惠誉国际或类似的评级公司所提供之评级，而研究报告则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务提供者或其关联机构提供。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报告中所提及或包含的发行商可能是 MSCI Inc.（简称 MSCI）或另一 MSCI 附属公司的客户或与其客户有关联。除非事前获得相关第三方的书面批准外，所有以任何形式复制或派发第三方资讯均予以禁止。第三方内容供应商概不就其数据（包括评级）之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为使用其资讯所引发或导致之任何结果或错误及遗漏（疏忽或其它）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资讯供应商不会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并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或适合性作出保证。第三方资讯供应商将不会就使用其资讯，包括评级或研究所导致之任何直接、间接、偶然性、示范性、补偿性、惩罚性的、特别或随之引发的损害、成本、支出、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及机会成本）承担任何责任。信贷评级乃意见说明，非事实之陈述或对投资者提供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之推荐及建议。信贷评级不代表证券市场价值或证券是否适合投资者的投资目的，亦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建议。本刊物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 瑞士宝盛集团 2017 年